公司代码：688561　　公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网络安全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及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搭建完善需要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8.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44亿元。公司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但是费用四个季度相对平均，并且公司在坚持高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的同时，还在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具体而言，首先，公司聚焦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研发，这些核心能力的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其次，公司坚持网络安全领域创新产品的研发，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此外，公司在盈利模式的建设期仍需扩充研发团队和技术支持及安全服务团队，以期夯实规模性研发底座，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安全产品和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产生持续性商机，因此产生大量人员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经营效益逐年提升，公司2023年度和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均实现转正，但未来公司归母净利润能否持续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能否扭亏仍有不确定性，无法保证短期内公司可进行利润分配。

（二）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3亿元，同比下降28.17%。公司营收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则不能保证收入按计划增长，以致于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且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持续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技术发展和IT行业技术发展有密切的关系，随着IT行业新技术的不断推出，网络安全行业也需要采用大量的新技术推出新的可以匹配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泛终端、新边界、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安全防护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因此对研发人员能力的要求高，导致公司研发支出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此外，网络安全行业与国际形势、技术发展、威胁变化均有较强的关联性，当改防角色、模式或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时，仍然需要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在政企单位信息化改造以及新基建建设过程中，公司仍可能承接系统集成性质的网络安全项目。公司在系统集成质量的网络安全项目中向第三方采购的硬件，由于该等第三方硬件的市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因此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由于集成类项目最终客户多为政企单位，受其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对公司形成营运资金占用，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使得该等业务收入的增长对公司净利润贡献度较低，尽管公司产品和服务毛利率较高，但受该等业务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大，政企业务部分特性凸显，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增加，占用公司现金的比例也同步变大。如果应收账款出现大量无法按期收回，公司业务回款出现问题，则对公司整体现金流运转情况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现金流目前尚处于持续净流出状态，公司自有资金相对紧张，如果遇到市场流动性紧缩，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可能会出现不足。以上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现金流持续紧张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奇安信	68856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杰	张腾
电话	010-56509268	010-565092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电子信箱	ir@qianxin.com	ir@qianx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45,256,488.21	16,265,493,461.40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6,747,322.61	10,162,720,175.15	-7.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3,204,129.28	2,482,571,861.02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06,629.40	-880,069,647.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565,378.90	-978,675,476.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57,441.14	-1,399,020,236.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9.16	增加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2	39.00	增加1.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齐向东	境内自然人	21.83	149,561,640	149,561,640	149,561,64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0	121,962,24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5	49,679,460	25,500,403	25,500,403	无	0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3	40,653,900	0	0	无	0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5	22,247,460	51,619	51,619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	21,048,557	0	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4	20,852,100	0	0	无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6,672,123	0	0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2,558,14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0,133,28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齐向东先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部分有限合伙人重合；3.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4.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网神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网神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网神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211.17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网神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网神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浙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为网神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邮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99.9934%的股份，冯新戈持有网神0.0066%的股份。公司已与冯新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已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网神的少数股东冯新戈不实际享有网神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网神作为奇安信的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8,266.88	1,243,550.97
负债总额	642,870.50	756,983.10
资产净额	465,396.38	486,567.87
营业收入	161,330.88	614,845.26
净利润	-21,961.35	24,4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86.18	23,326.4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23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211.17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占经审计总资产的9.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211.1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占经审计总资产的9.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

2.剂型：干混悬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规格：60g；2g，配制成混悬液后头孢泊肟（按C??H??N?O?S?计）浓度为20mg/ml

5.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0179

6.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402024

7.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头孢泊肟酯为第三代口服头孢类抗菌素。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是一款广谱抗菌药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抗菌活性，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单纯性泌尿道感染、单纯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球菌性尿道炎和子宫颈炎、由奈瑟氏淋球菌引起的肛周炎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兴旺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完成相关退休离任手续。退休离任后，王兴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王兴旺先生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吴弱东先生、罗军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兴旺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完成退休离任手续。退休离任后，王兴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兴旺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兴旺先生：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细胞所肿瘤生物治疗学博士后。1980年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扬州大学医学院，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兴旺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王兴旺先生的退休离任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退休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兴旺先生签署之《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王兴旺先生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退休离任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退休离任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退休离任后2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退休离任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兴旺先生退休离任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吴弱东先生、罗军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吴弱东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学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药物分析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北京凯恩梅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究院院长。

罗军奇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佛山正杰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现任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主导参与公司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原料药的工艺开发与优化，并完成临床申报；完成帕拉米韦原料药的生产工艺优化项目，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具备丰富医药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经验。

三、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王兴旺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2人、72人、6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7.52%、19.78%、18.6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4名变成5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世赛、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
本次变动后	张世赛、刘书考、吴弱东、霍碧姗、罗军奇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兴旺先生已办理完毕退休离任手续，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2,019,151.36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7,00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9,247,985.03元，现金管理余额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372,511,133.67元。

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7,617,7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12,019,151.36
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148,166,823.16
营销渠道建设	9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7,000,000.00
“NX-2016”等5个项目	7,877,328.2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000.00
减：现金管理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247,985.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2,511,133.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2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3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3602041729200699761	活期	133,731,814.1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5072848313	活期	117,699,397.06